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乡指〔2021〕8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小松镇 2020 年“五型” 政府示范镇奖补资金的通知

小松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“五型”政府示范乡（镇、街道）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1〕11 号），现一次性下达你镇“五型”政府建设资金 50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10301 行政运行”。此项资金全部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组织实施好

全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
效使用。

